**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娱乐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922018050810441**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在主保险合同投保地域范围内，由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娱乐设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